

HYDR-2024-0030004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海 阳 市 民 政 局

海发改价格〔2024〕139号

关于明确海阳市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 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养老机构：

为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，做好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，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在成本调查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综合考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服务成本等因素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我市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养老服务试行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、伙食费

和其他服务收费。床位费、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伙食费和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 床位费：单人间 2200 元/人·月，双人间 1200 元/人·月，多人间 1000 元/人·月。

2. 照料护理费：自理级（能力完好）600 元/人·月，部分自理级（轻度失能、中度失能）1600 元/人·月，完全不能自理级（重度失能、完全失能）3000 元/人·月。

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具体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适当下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普惠性养老机构要按规定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并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(代理人)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退养约定、争端解决、合同期限等条款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海阳市民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